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52號

異議人 樓思道
訴訟代理人 林岳洋
相對人 林佳慧
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 倪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異議。

理由

- 一、查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裁定駁回在案，嗣異議人提起抗告，本院於同年4月29日裁定命異議人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異議人仍未繳納，本院於同年6月3日裁定駁回異議人之抗告，此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。異議人復於同年6月9日提出「反訴補充狀」對本院上開6月3日之裁定表示不服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意旨，乃將異議人之「反訴補充狀」以提出異議論，核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異議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
01 依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2 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日本院113年度士簡字
04 第476號駁回抗告之裁定表示不服，以提出異議論，已如前
05 述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命其於本裁
06 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爰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09 士林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雅君

10 法官 張明儀

11 法官 楊峻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徐子偉